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月，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的整体经营权发包给童劼，并与童劼签署了《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经营合同》”），由童劼承担张家港亚细亚全部的经营管理工作和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该《承包经营合同》，收回张家港亚细亚的整体经营权，并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张家港亚细亚终止承包的有关事项。

二、终止承包经营的原因

1、张家港亚细亚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与承包合同约定的差异较大，导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50万元。

2、张家港亚细亚承包人童劼违规使用张家港亚细亚公章为其个人借贷逾期后所作的还款承诺进行担保，严重违反了公司与其签订的《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3、如仍由童劼继续经营张家港亚细亚，有可能会造成张家港亚细亚的资产损失进一步扩大。

三、终止承包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上述承包经营事项，能使张家港亚细亚的资产免受更大的损失，虽短期内可能会对张家港亚细亚客户的延续性造成一些影响，但长期来看并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